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595號

原告 洪名旭

被告 陳彥守

上列被告因誹謗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58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洪名旭訴之聲明、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陳彥守答辯聲明、陳述詳如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筆錄所載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中，如所依據之事實經法院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經查被告被訴加重誹謗罪部分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115號判決無罪，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後由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581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依照前揭規定，原告對被告所提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20萬元，自應予駁回，就上開駁回之訴，原告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
法官 黃裕堯

法官 李秋瑩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上訴。

03 書記官 劉紀君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